

國立中央大學

環境工程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

88.03.29 所務會議通過
88.08.24 教務會議核備
95.04.10 所務會議通過
95.04.25 教務會議核備
103.05.05 所務會議通過
103.06.11 教務會議核備
109.10.05 所務會議通過
109.10.14 教務會議核備
112.10.02 所務會議通過
113.1.10 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本所博士、碩士、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
三、抵免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凡在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本所開設之學位、學分課程，且成績及格(及格分數為 70 分)，並符合相關規定，則予以認定，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。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後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(二) 凡在入學前五年內已修習非本所開設之學位、學分課程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是否得抵免，其在校修業，除專題討論及專題研究課程外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(三) 雙聯學制學生依「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及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申請抵免，可抵免課程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方式認定。

四、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所就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提出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

五、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